

我国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2025年建成

通知提出,第一阶段到2025年,系统形成能够支撑组合驾驶辅助和自动驾驶通用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制修订100项以上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标准,涵盖组合驾驶辅助、自动驾驶关键系统、网联基础功能及操作系统、高性能计算芯片及数据应用等标准,并贯穿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等安全标准,满足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产业发展和政府管理对标准化的需求。

第二阶段到2030年,全面形成能够支撑实现单车智能和网联赋能协同发展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制修订140项以上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标准并建立实施效果评估和动态完善机制,满足组合驾驶辅助、自动驾驶和网联功能全场景应用需求,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及软硬件、数据资源支撑体系,自动驾驶等关键领域国际标准法规协调达到先进水平,以智能网联汽车为核心载体和应用载体,牵引“车-路-云”协同发展,实现创新融合驱动、跨领域协同及国内国际协调。

为适应我国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新阶段的新需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近日联合修订印发《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23版)》。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深入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建设,继续指导全国汽标委智能网联汽车分标委(SAC/TC114/SC34)及有关单位,加大在功能安全、网络安全、操作系

统等重点领域的标准研制力度,积极参与国际标准法规协调制定,推进关键标准的宣贯实施,加快新能源汽车与信息通信、智能交通、智慧城市等融合发展,通过标准引导推动我国智能网

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这是《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第二部分,是对《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

(2018版)》的继承、延伸与完善,是在对第一阶段标准体系建设情况进行客观总结、对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新需求和新趋势进行深入分析后,形成的框架更加完善、内容更加全面、逻辑更加清晰的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智能网联汽车是具备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和自动控制,或与外界信息交互,乃至协同控制功能的汽车,是推动车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18版)》发布至今,我国已圆满完成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建设第一阶段目标任务,初步建立起支撑驾驶辅助及低级别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且在体系规划完善程度和标准数量等方面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标准体系建设指南译文还被联合国、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等相关机构列为参考文件,成为全球汽车企业战略布局和产品规划的重要指导。北京商报综合报道

X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高铁不怕孩子哭 就怕家长不作为

杨月涵

近年来,高铁自带的高流量,除了与票价有关,多半和孩子相关。票价涨了,孩子吵了时不时登上热搜,而这一次是正面典型。

一条“3岁女童高铁10小时不哭闹”的视频走红网络,画面中家长的正确引导、孩子的积极配合引发大量网友的点赞。

这条视频能火,一定程度上有传播学的功劳。3岁、高铁、10小时,单看平平无奇,连在一起就呛出了十足的“火药味”,让人联想起“高铁+冲突+小孩”的爆款公式。

孩子在公共场合无休止的吵闹已经成为刻板印象,时间长且相对封闭的高铁环境,更让孩子成了风暴中心、众矢之的,所谓“厌童”情绪有了典型场景。

理性思考所谓“厌童”,大多数是不喜欢孩子哭闹,更准确说是没有约束的“熊孩子”。但孩子可以不懂事,但家长不能无动于衷。

换句话说,视频走红并不全是对孩子乖巧听话的认可,更像是一种社会情绪的集中宣泄,而这种宣泄的矛头也从来不是孩子,而是对孩子吵闹行为毫无作为的家长。

出于生理和心理的发育限制,很少有人会对孩子的行为较真,任谁都明白,让一个几岁的孩子像成年人一样保持安静是一种不现实的苛责。

所有矛盾的焦点,其实是对家长发出的一种“管管自己孩子”的诉求。如果家长使出浑身解数还是管不住孩子,恐怕旁人多的会是一份理解而不是指责。

近年来,舆论事件的多次发酵同样给家长带来了心理压力,随身携带的道歉礼包、做好的随时道歉准备,还有“如果儿童哭闹请带到车厢连接处哄”的语音播报,让不少家长陷入了带孩子出行的恐惧,孩子仿佛成了一种原罪。

真正的“熊孩子”乃至“熊家长”是极少数,点赞“3岁女童高铁10小时不哭闹”不是对家长的道德绑架,更不是用多高的标准去约束孩子。

宽容和理解应该留给孩子,但不能给“熊家长”。作家苏小懒曾发文称,我们需要提倡家长们管好自家的孩子,但儿童的年龄不同,公众也要有不同的宽容度。

将视频里的孩子奉为“瑰宝”大可不必,但宝宝的父亲说,孩子没学会自控之前,家长是“方向盘”,家长倒是有必要多听听。

家长管好孩子,社会宽容孩子,两者并不矛盾。解决儿童哭闹的直接办法,呼吁家长对孩子更多地引导、教育、规劝和规范,而不是在问题面前双手一摊:“他还是个孩子,你理解点怎么了”,摆烂了事。

北京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调至8134元

北京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月缴存额上限迎来调整。7月25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2023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出,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33891元,若按照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12%的比例,最高每月可缴存8134元,比去年月缴存额上限提高了482元。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应的月缴存额上限

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月缴存额上限(元)	职工月缴存额上限(元)	单位月缴存额上限(元)
12%	8134	4067	4067
11%	7456	3728	3728
10%	6778	3389	3389
9%	6100	3050	3050
8%	5422	2711	2711
7%	4744	2372	2372
6%	4066	2033	2033
5%	3390	1695	1695



合理调整

2023年度北京住房公积金继续执行5%至12%的缴存比例政策。《通知》指出,缴存单位可根据自身经济情况在规定的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缴存比例,在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年度缴费基数申报时进行缴存比例的调整。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方面,2023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基数上限为33891元,自2023年9月1日起,月缴存基数下限为2420元,领取基本生活费职工的月缴存基数下限为1694元,新受理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计算借款人贷款金额所使用的基本生活费标准按1694元执行。

月缴存额上限的增加与缴存比例成正比,缴存比例越高,月缴存额上限增加值就越大。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发现,此次调整后,缴存比例12%、11%、10%、9%、8%、7%、6%、5%对应的月缴存额上限分别为8134元、7456元、6778元、6100元、5422元、4744元、4066元、3390元,较去年月缴存额上限分别提高了482元、442元、402元、360元、320元、280元、240元、202元。

诸葛数据研究中心高级分析师关荣雪分析指出,北京公积金缴存基数上调在预料之内,与上一年度北京地区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有所上升脱不开关系。其次,住房公积金是一种长期住房储蓄,能够在缴存人买房、建房等情况下给予一定优惠,节省购房成本,因此北京地区住房公积金缴存上限的提高对于当地职工而言是一则利好消息;另外,此举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种体现,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为职工缴存的基数越多,职工所获得的福利也就越多,对稳定营商环境

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除此之外,合理上调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也不乏是一种促进住房消费的举措,缴存基数的增加也将会在一定程度上促进购房需求释放,进而提高房地产市场的活力。

可降低缴存比例至1%—4%

针对缴存单位生产经营困难的情况,《通知》也作出了相关规定,具体来看,单位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单位网上业务平台申请降低缴存比例至1%—4%,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经审批后生效,有效期截至申请时单位所在的住房公积金年度6月底。

单位除了在核定跨年清册时可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外,其他时间还可以调整缴存比例(5%—12%)吗?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指出,原则上单位应在核定跨年清册时确认本年度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在5%—12%选择),该比例执行期间为当年7月至次年6月。后续如因填报错误等原因需要在一个公积金年度内再次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单位应对在职职工履行告知义务,职工知晓后,单位经办人可到柜台办理相关手续。

易居研究院研究总监严跃进指出,此次政策明确缴存单位可根据自身经济情况在规定的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缴存比例,类似比例的自主确定在2023年影响更大,尤其是一些企业若经营压力较大,那么适当下调比例客观上也有减负的效应。各类企业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但从此次政策的导向看,企业在上升或下调的过程中,应该和职工做好解释,让职工充分理解缴存的金额,更好安排置业计划。

北京商报记者 宋亦桐

相关新闻

北京社保月缴费基数下限提高457元

7月25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统一2023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

《通告》显示,从今年7月起,凡在本市参保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的月缴费基数上限为33891元,下限为6326元。

据悉,北京2022年各项社保缴费基数上限确定为31884元,月缴费基数下限为5869元。与去年相比,月缴费基数下限提高457元。

根据《通告》,自2023年7月起,在市、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局中心等社会保险代理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且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基数可以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和上限之间选择。

其中,参保人如果选择缴费基数上限,月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6778.2元,月缴失业保险费338.91元;如果选择缴费基数下限,月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费1265.2元,月缴失业保险费63.26元。也可在上限和下限之间选择缴费基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缴费基数的20%缴纳,失业保险费按缴费基数的1%缴纳。

此外,自2023年7月起,在市、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局中心等社会保险代理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且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以及在各街道(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月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553.56元。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示,参保单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2023年7月起将暂按参保职工6月缴费基数110%核定2023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在北京、市、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局中心等社会保险代理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且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以及在各街道(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2023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将依据本人上一年的缴费基数确定,如低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以下限作为缴费基数。

北京商报记者 金朝力 冉黎黎